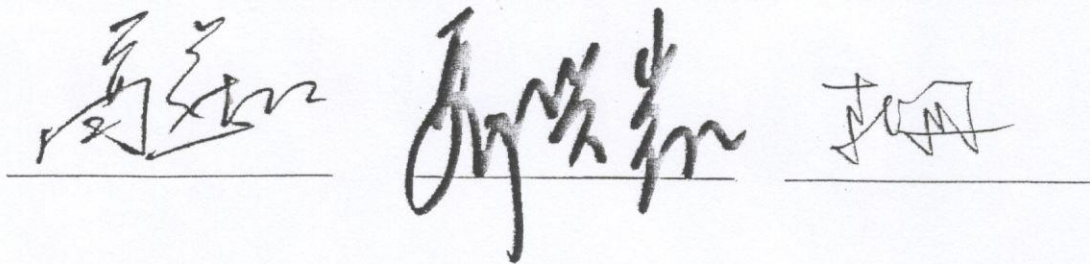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董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上述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2月9日